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函

桃園縣平鎮市湧安里工業南路53巷30弄60號1樓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平路115號

承辦人：第6服務區

電話：03-4225171轉分機306

受文者：每日新聞社〔負責人：黃招斌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中壢三字第1010012659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查 貴商號業經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核准變更名稱、營業項目、負責人，請於文到10日內依法向本所申辦變更登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30條規定，營業人依同法第28條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申請書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；其未辦理者，應依同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1,5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逾期仍未改正補辦者，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或補辦為止。
- 二、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1規定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45條及第46條第1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，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第1次通知限期補辦，即依限補辦者，免予處罰。（第1次通知）

正本：每日新聞社〔負責人：黃招斌〕、黃招斌君〔每日新聞社負責人〕

副本：本所第3股承辦員402006803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